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19〕11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 专业质量通用标准》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专业质量通用标准》经2019年6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19年6月10日

中北大学本科专业质量通用标准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教学基本建设，其质量标准是完善专业培养方案、更新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提高教师教学效果等的重要依据。

本标准供包含 7 个质量要素、27 个质量要点。

1 培养目标

1.1 有公开的、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相一致的、满足行业或地方社会经济需求的专业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包括人才培养的服务专业领域定位和学生毕业 5 年左右预期的职业成就(包括泛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能力的持续与辐射等)。

1.2 具有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的评价机制以及基于评价结果的、且有行业 and (或) 企业专家参与的培养目标修订机制。

2 毕业要求

2.1 有明确的、公开的、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的、符合专业规范和专业认证标准的毕业要求。专业毕业要求应覆盖知识体系与知识运用，问题分析，考虑综合因素与具有创新意识的解决方案，研究分析与实验(问卷)设计，使用现代工具，参与社会、落实法规与社会影响评价、环保与可持续发展，职业规范，个人与团队，沟通，表达与跨文化交流，项目管理以及终身学习等内容。

2.2 专业毕业要求中必须能够体现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和综合考虑技术、非技术因素的能力。

2.3 具有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机制以及基于评价结果的毕业要求修订机制。

3 课程体系

3.1 具有专业课程体系设计或修订的组织工作体系和评价机制，课程体系设计或修订工作有行业或企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的参与。

3.2 具有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和达成度分析方法和评价机制，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应达到 100%。

3.3 课程体系满足学校有关培养方案的总学分、实践学分、通识教育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等基本要求，满足相应专业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

3.4 课程体系中的所有课程、实践环节等均需有合理的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进度安排、考核方式和计分方法等）。具有课程、实践环节等的目标达成度分析方法以及基于达成度分析结果的课程、实践环节等的教学大纲修订机制。

3.5 课程、实践环节等均应满足学校的课程质量通用标准。

4 师资队伍

4.1 从事专业课、专业实践环节教学的教师数量工科类不少于 20 人，其他类专业不少于 15 人，并具有合理的专业背景、行业背景、职称、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

4.2 所有教师在一年内均承担本专业的教学任务，包括课程教学、毕业设计指导、课程设计指导、毕业实习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指导等，其中教授、副教授承担本专业的课程教学任务分别不少于 16 学时和 32 学时。

4.3 专业所属学院或专业有要求和鼓励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学生指导与服务、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质量保障等工作的政策和激励机制。所有教师均能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的讨论、研究、课程建设、支撑条件建设、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学生指导与发展等相关工作。

4.4 所有教师除承担相应的专业教学任务外，均必须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或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工作。

4.5 专业建设负责人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学术影响力和组织能力的学术（学科）带头人，且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为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服务。

4.6 专业具有吸引、稳定师资和支持教师专业发展的制度和措施，具有专业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和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措施。

5 支持条件

5.1 专业的教学经费有保证，能够满足专业教学运行和发展需要。

5.2 学校有支撑专业发展的公共性、基础性、专业基础性教学、实验和图书资源条件。专业有支撑专业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和学生创新实践的专业实验条件。

5.3 专业具有稳定的、满足教学需要的专业认识实习和专业实习的实习基地和工程实践平台，有对工程实践设施和专业实习基地绩效的评价措施。

5.4 专业具有教学实验资源面向学生开放的机制，为学生的创新实践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5.5 有完善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制度，能有效支持专业教学质量的提升，保障毕业要求的达成。

6 质量保障

6.1 专业具有完善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包括培养目标的达成质量检测、毕业要求的达成质量检测、师资队伍质量检测、支持条件质量检测、学生指导与服务质量检测、课程体系的质量检测、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质量检测、教学过程质量检测、毕业设计质量检测、教师教学质量检测等内部教学质量检测内容、相适应的检测方式和数据采集方式。

6.2 专业有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的外部教学质量跟踪调查及反馈的机制，运行良好。

6.3 专业具有基于质量监测体系的质量评价机制，具有基于质量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机制，能证明评价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7 学生指导与服务

7.1 专业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生源质量有基本保证。

7.2 专业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7.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评价，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

